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75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5 日-2011 年 12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6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5 日 15:00 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 17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金香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其中 3 名关联股东彭寅生先生、张有志先生、鲍臻湧先生回避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2,965,8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9%;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396,8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

③)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上述参加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7,362,7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按照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其中 3 名关联股东彭寅生先生、张有志先生、鲍臻湧先生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项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票 207,150,498 股,反对票 212,218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8977%。

②)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同意票 207,200,898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220%。

③)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同意票 207,200,898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220%。

④)股票期权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同意票 207,200,898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220%。

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同意票 207,200,898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220%。

⑥)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同意票 207,200,898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220%。

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票 207,200,898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220%。

⑧)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同意票 207,200,898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220%。

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同意票 207,200,898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220%。

⑩)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票 207,200,898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220%。

⑪)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同意票 207,200,898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220%。

⑫)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同意票 207,200,898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220%。

2、审议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同意票 207,199,098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1,8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211%。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207,199,098 股,反对票 161,818 股,弃权票 1,8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2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斌先生、贺伟平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1-087

#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诉山西振兴集团与公司签署的《铝锭预付款采购协议》到期后未按协议约定按期归还剩余预付款,要求其归还剩余预付款 1.26 亿元,并承担违约利息,同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一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受理了上述诉讼。(详见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山西振兴集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2010 年 1 月 11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山西振兴集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山西振兴集团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0]民二终字第 39 号),裁定将本案移送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详见 2010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受理了上述诉讼。(详见 2010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27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0)晋民初字第 14 号),判决如下:

(一)山西振兴集团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西飞铝业公司 1.26 亿元欠款本金及违约金(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09 年 4 月 23 日起至欠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西飞铝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第一项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 831,505 元,由山西振兴集团负担 750,000 元,西飞铝业公司负担 81,505 元。(详见 201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1 年 5 月 12 日,西飞铝业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受理了上述诉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

1、原告: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一: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3、被告二: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起因

西飞铝业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与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从 2004 年 3 月 5 日至 2009 年 3 月 5 日止;根据《长期合作协议》同时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铝锭采购协议》、《铝锭购销协议》;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5 日、2006 年 3 月 5 日续签了《铝锭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09 年 3 月 5 日。协议约定,西飞铝业公司以支付预付款的方式向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铝锭,西飞铝业公司向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8 亿元预付款,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每年按优惠价格供应铝锭。

上述协议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到期,协议期内共抵扣预付款 5,400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剩余 1.26 亿元预付款应于协议到期日后的 10 日内一次性归还西飞铝业公司,但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均因生产经营出现困难未能按约定返还剩余 1.26 亿元。

(三)上诉理由

西飞铝业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理由如下:

1、《2010》晋民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原审判决》对债务承担主体认定事实错误,西飞铝业公司通过当事方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书》、《铝锭采购协议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资料,可证实振兴集团是合同相对人及实际履行人,负有返还预付款及承担违约利息的责任,山西振兴集团应当与振兴集团一并对上诉人承担连带责任。

2、当事方签订的《铝锭采购协议书》约定,"协议到期后十日内归还剩余预付款并按照日万分之五比例计算违约金"。该约定并未超过法律的规定,原审判决认定的违约金比例及起算时间错误,应予纠正。

(四)诉讼请求

1、撤销《2010》晋民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

2、判令被上诉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返还上诉人预付款本金 1.26 亿元及支付违约利息(暂计算至 2010 年 8 月 4 日为 3,194.10 万元),被上诉人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判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开庭审理,2011 年 12 月 23 日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1》民二终字第 71 号)。判决如下:

(一)撤销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晋民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

(二)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 1.26 亿元及相应利息(自 2009 年 3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分段计算至本判决指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驳回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第二项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831,505 元,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各负担 665,204 元,由西安飞机工业铝业有限公司各负担 166,301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被告方如能按判决返还,对公司期后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民二终字第 71 号);

(二)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1-041

#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告《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事项,为使投资者更加详尽了解本次事项相关情况,现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简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西藏信托")成立于 1991 年,公司注册地在拉萨,是一家有近 20 年金融从业经验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资产主要为现金或高流动性的证券形态,无银行负债,资产质量优良,过去 10 年保持了持续赢利。

为促进济钢集团的发展,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西藏信托出资 30 亿元资金对济钢集团进行增资。

二、投资方案

根据济钢集团、山钢集团与西藏信托签署的《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本次股权投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注资方式、额度

西藏信托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济钢集团。投资金额为 30 亿元。其中 8.57 亿元计入济钢集团的注册资本,21.43 亿元计入济钢集团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西藏信托持有济钢集团 30% 的股权。

(二)关于未来股权退出的特别安排

投资协议约定,未来 5 年内,山钢集团享有西藏信托持有济钢集团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山钢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后,济钢集团股权结构将重新变更为山钢集团 100%控股。

(三)增资后治理结构情况

西藏信托公司持有济钢集团股权期间,向济钢集团董事会委派 1 名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 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1-43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十里画廊观光电车轨道维修停运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陵源分公司经营的十里画廊观光电车(以下简称"观光电车"),根据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进行升级改造,目前进入对观光电车钢轨进行维修阶段,需要进行停运封闭施工,公司决定从 20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止,对观光电车全面停运,2012 年 1 月 21 日恢复运营。

观光电车停运期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预计减少营业收入 50 万元,其中影响 2011 年营业收入 12 万元,影响 2012 年营业收入 38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为 43.4 万元。

公司将有效组织观光电车升级改造工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通知:

尤夫控股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目前,尤夫控股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88,845,3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30%。本次质押 10,000,000 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尤夫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9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39%。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1-044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电子邮箱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启用新邮箱,自即日起,公司对外联系的电子邮箱地址已变更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锐:sfgr@infore.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詹惠:jtzh@infore.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1-30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企业发展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5 日"关于给予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扶持的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 2011 年企业发展金 234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企业发展金列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9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百色造林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7 号文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6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0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6,690.5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2011》中勤验字第 09065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百色造林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882.66 万元置换百色造林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止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百色造林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1-23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3 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 18 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 18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8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及工作流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55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1- 55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采取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监事了解了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王晓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九名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上述制度同时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1-临 017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接第一大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该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2410 万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9%,质押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一年。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股份 29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68%。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152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向财政部门备案名称变更事项,同时换领了执业证书。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国方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合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5.1 万元,剩余 24176.37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 万元,闲置资金约为 14676.37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偿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180 万元。

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06)。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 号文核准,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磊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185,30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3,814,69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 427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合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5.1 万元,剩余 24176.3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 万元,闲置资金约为 14676.37 万元。

三、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180 万元。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公司运用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运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7 号升华大酒店二楼 2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 